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政策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,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,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,能真实、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,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,更具合理性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_____
叶剑生 罗桃 王东芹

2017年4月6日